土木工程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及录取办法

1. 远程考核时间：

初试：6月16日，复试：6月23日。

二、材料提交及审核材料：

（1）材料提交,将申请材料扫描制成PDF格式（做成类似论文合集的样式，包含封面目录），于2020年6月12 日前提交资料至邮箱ljh80000@126.com。申请材料包括：（1）报名登记表原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5）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6）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7）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8）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9）个人科研计划书（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及个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10）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普通招考的往届生)，（11）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普通招考应届生)。

（2）审核材料，考生的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首先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组成审核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低于60分即为材料审核不通过。材料审核打分细则如下：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格（40分）；考生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60分），包括：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等。

三、远程考核安排：

（1）初试考核内容：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考生免初试。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初试，初试科目为两门业务课。外国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进行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初试采用线上考核方式，以综合性、开放性和能力型试题为主。考试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并提前公布，每场考试时间为90分钟，业务课考试为开卷考试，考生可翻阅相关书籍和材料，不得使用互联网等电子设备进行搜索。考题采用投屏形式，并同时将考题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学生。考试结束后，学生通过网络向学院提交符合格式、清晰可辨的电子版答题纸。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闭卷考试），测试时间为60分钟。外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

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水平考核科目名称 | 适用专业代码及名称 | 参考书目 |
| 081400土木工程（01组） | ①2013高等土力学或2014土动力学或2015结构动力学(三选一)②3008学科研究进展(岩土)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2组） | ①2012高等混凝土结构或2023高等钢结构或2030高等工程力学(三选一)②3009学科研究进展(结构)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3组） | ①2024污染控制微生物学 或2025水分析化学(二选一)②3012学科研究进展(市政)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4组） | ①2026高等传热学(暖通) 或2022高等工程热力学 或2004流体力学(三选一) ②3013学科研究进展(暖通)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5组） | ①2012高等混凝土结构 或2013高等土力学或2014土动力学或2015结构动力学(四选一)②3008学科研究进展(岩土)或3009学科研究进展(结构)(二选一)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6组） | ①2012高等混凝土结构或2013高等土力学或2014土动力学或2015结构动力或2023高等钢结构学或2027高等桥梁结构(六选一)②3008学科研究进展(岩土)或3009学科研究进展(结构)(二选一)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7组） | ①工程施工与管理②学科研究进展(建造与管理)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8组） | ①现代建筑理论或中国传统建筑理论(二选一)②学科研究进展(绿色建筑) | 无 |
| 081400土木工程（09组） | ① 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或交通工程理论或现代GIS技术(三选一)②3010学科研究进展(交通)或3011学科研究进展(规划)或3012学科研究进展(大数据)(三选一) | 无 |

（2）初试成绩计算方式：每门专业课50分，满分100分。

（3）复试考核内容：考生采用PPT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规划（10分钟左右）。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学术视野、交流表达能力等综合素养。

（4）复试成绩计算方式：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对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以远程视频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考核，一般每位考生不少于30分钟，每位专家根据回答情况独立打分（百分制），最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将不予录取。

四、录取办法：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30%）和复试成绩（70%）构成（总分100）。

普通招考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构成，各成绩所占比例如下：

1、材料审核成绩30%；

2、综合考核初试成绩30%；

3、综合考核复试成绩40%。

学部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外语加试考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139597（学院办公室）

025-58139194（学校研招办）